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案由摘要：

大地工程科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乙市○○區○○○段1等201筆地號○○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第二期」監造工作，涉嫌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審監辦法)相關規定，案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乙市政府報請懲戒。

◎ 決議：

被付懲戒人未按審監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依技師法第17條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違反前開技師法第17條規定，核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應予申誡。

關係法令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25條

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

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

◎ 技師法

第17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19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懲戒決議理由

- 一、乙市政府報請懲戒要旨，主係以本案經該府108年多次施工監督檢查，有現場未依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進度施作止滑樁、地質改良、加勁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工

程及無依原核定計畫輪換分區夯實之情形，經該府提醒相關疑慮後，被付懲戒人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復尚屬安全並簽證在案；惟本案場區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發生崩塌。然該府於崩塌發生前未收到被付懲戒人相關通知，且查本案非坍塌區之西側與北側坡面邊坡測量成果，有與原計畫坡度不符之情事，乙市政府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及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致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列舉事實及檢具事證報請懲戒。

二、被付懲戒人則以本案係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掩埋場之進出場管制站及進出動線要求，調整水土保持設施施作期程，且水土保持義務人 A 公司亦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提出水土保持變更設計要求展延期程，並非未施作；而坡度與原計畫不符部分係屬施作中之臨時情形，待施工至最終完成面時仍會修整，非與原計畫不符；至本案 108 年 11 月 21 日崩塌之原因，被付懲戒人前依原設計資料重新分析邊坡穩定性，並以 108 年 6 月 20 日德設字第 108024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21 日德設字第 108080 號函向乙市政府回復尚屬安全，被付懲戒人顯未怠於通知乙市政府，且該崩塌原因現亦由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中，該府不能逕認與水土保持設施有關等，為其答辯要旨。

三、茲依乙市政府報請懲戒事由及被付懲戒人答辯書等相關資料，認定如下：

(一)坡腳止滑樁及加勁擋土牆係維持邊坡穩定之主要構件，查本案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止滑樁長度為 20m，並應入岩至少 2~3m，其設計目的即為防止邊坡深層滑動，且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亦表示本案 108 年 11 月 21 日崩塌原因似為深層破壞；然本案現場因運輸動線考量，調整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南側坡腳止滑樁、地質改良及加勁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之施工順序，而非先行完成前開水土保持設施，且乙市政府辦理本案 108 年度施工監督檢查已多次提出：「基地西南與南側止滑樁，請依核定計畫儘速施作，以發揮其穩定上邊坡之功能」、「臨時滯洪沉砂池 JS1 上邊坡已填土高約 30m，而坡腳處之止滑樁尚未施作，建議應就邊坡穩定狀態進行穩定分析，以釐清邊坡是否安全穩定」、「基地西南、南側雖已施作臨時鋼軌止滑樁，但仍請依計畫施作止滑樁，以提高邊坡之穩定性」、「目前填土高度約 40m，每階段 5m，部分填土邊坡並非最終完成坡面，建議擇數處具代表性邊坡進行穩定性分析，以釐清邊坡是否安全穩定」等建議事項，本案顯已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情形。

(二)被付懲戒人雖稱已依原設計資料重新分析該坡面穩定性，並以 108 年 6 月 20 日德設字第 108024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21 日德設字第 108080 號函說明其狀況屬安全，然本案是否已達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技師法第 17 條「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情形，自應以案涉相關缺失情形，於水保實務之客觀情形是否已有致生危險之風險以觀，要非以技師個人主觀判斷為斷；乙市政府前開施工監督檢查建議皆顯示本案邊坡穩定狀態已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疑慮，實已非被付懲戒人所自認「無發生危險之虞」情形。

(三)另被付懲戒人主張本案 108 年 11 月 21 日崩塌原因刻由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中，乙市政府不能逕認與水土保持設施有關乙節，查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及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皆以「致有發生危險之虞」為要件，承辦技師即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機關之義務；本案基於水保實務之客觀情形已「致有發生危險之虞」，被付懲戒人容有未按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已違反前開技師法規定。

四、據上論結，本案現場有未依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情形，且衡酌本案一切客觀情狀，顯已有致生危險之虞，然被付懲戒人未按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依技師法第 17 條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業已違反前開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應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論處，斟酌本案缺失情狀及被付懲戒人答辯態度，決議應予申誡，以示警惕。